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上半年分别与关联方唐山百特印刷有限公司、力声达传感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商品、房屋租赁业务且金额较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

方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瑛

王富强

吴 凡

2023 年 8 月 14 日